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萬 達 資 訊 科 技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通告上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有關發行萬達可換股債券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通告上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決議案之詳情載於通函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合共7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中之432,845,29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71%)由賣方擁有。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17,154,710股。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決議案	投票票數 (%)	
	贊成	反對
如通告所載，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批准發行萬達可換股債券及行使萬達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7,238,370 (100%)	0 (0%)

由於決議案的贊成票均超過投票總票數的50%，其已正式通過為決議案。

本公司之核數師，大信梁學濂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信漢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信漢先生、詹瑞芬女士及李偉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廖約克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陳恆先生及李柏基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

* 僅供識別